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錦泉

被告 單首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2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王俊彥
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